

# 糾正「五五酷刑」班規不當管教案，促加強校安通報知能及人權教育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新北市某高中導師實施「五五酷刑」班規，對違規學生進行不當管教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該高中導師實施「五五酷刑」班規，有違教育基本法等規定，而該校部分教師對此班規之看法，顯示有忽視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；目前校園班規存在由導師主導，未循民主程序訂定等現象，甚或因空白授權致牴觸法規命令；該校接獲教師涉不當管教案，延遲調查及校安通報，主管機關顯有督導不周；又該校處理此爭議事件，逕以撤換導師方式解決，難謂周全。爰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，並函請該局及教育部檢討改進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- 一、案校補齊追認程序、加強校安通報知能：案校處理本案未符「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已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，補齊追認相關程序；並於行政（導師）會議，加強校安通報知能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將校安資料匯至「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」：該府將校務行政系統，介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源網，定期將校安簽核模組資料，匯至「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」，該系統已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上線。
- 三、教育部加強人權教育、研擬班規訂定及實施方法指引：該部針對教師進行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知能增能、家長進行教養資訊倡導，協調並補助師培大學開設「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- 人權教育」、辦理CRC跨校種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；持續盤點各國際公約國家報告與教育相關部分，研擬「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」；

檢討各級學校班規實施現況及其衍生的問題，研擬班規訂定及實施方法等指引，供校園現場參考及使用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